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8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陳姿蓉

相對人 蔡永滢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1年3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4,56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31年3月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分別於(一)民國101年3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12,000,000元、128,000元，(二)民國105年8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2,2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 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 08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新興	新興	四	284		60.00	全部	
2	高雄	新興	新興	四	285		17.00	全部	
3	高雄	新興	新興	四	286		99.00	全部	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1659	新興段四小段286地號 南台路156號	加強磚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78.35 二層：92.64 三層：92.64 騎樓：14.28 合計：277.9 1		全部	

09 附註：
 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1 狀申請。
 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